

桃園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 學障知能專業成長系列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110 年度工作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三、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貳、 目的：

- 一、 藉由針對性問題解決教師對於學習障礙學生的迷思及相關判讀作業。
- 二、 培訓本市心評人員針對學習困難及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相關議題、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了解。

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桃園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東門國小)

伍、 研習時間：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線上研習會議代碼於錄取後另以 e-mail 通知)。

陸、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洪儷瑜教授

柒、 課程表：詳如附件一，請依排定課程時間準時出席。

捌、 研習對象：本市心評老師。

玖、 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 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年(110)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聯絡人：蕭巧妘老師、謝雅君老師）

拾、 說明：

(一)研習當天不得早退或中途離席，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二)參加本次研習將計入部定、市訂及專業成長心評人員研習時數。

(三)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壹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撥付執行。

壹拾貳、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壹拾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專業知能訓練研習
學障知能專業成長系列

學困及學障學生的介入處遇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三)
13 : 10-13 : 20	報到(進場時間)
13 : 20-14 : 50	學障及學困學生介入處遇相關疑義與策略(一)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洪儷瑜教授
14 : 50-15 : 00	休息時間
15 : 00-16 : 30	學障及學困學生介入處遇相關疑義與策略(二) 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洪儷瑜教授